

#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诉人包括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学校负责人1人、法律部门负责人1人、教务部门负责人1人、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1人、教师1人、学管人员1人、学生3人。委员名单应当定期公布。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学校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

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设副主任一人，由主任推荐产生，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二年，任期届满经主任同意可连任，学生委员除外。

**第八条** 委员出现回避、患病、出差等缺席情形，导致委员会议不能达到法定召开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主任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同一专业的临时委员。临时委员在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对于连续二次或者同一年度内累计达到三次未参加委员会议的委员，自动丧失委员资格，由主任任命同一专业其他人员接替其工作。

###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人对第二条规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含当日，下同）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第十一条** 书面申诉应当由申诉人送达至委员会办公室。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 申诉事项和理由；
- (三) 证据资料；
- (四) 处理决定复印件；
- (五) 申诉人签名；
- (六) 申诉日期。

申诉人送达的申诉申请书不符合上述文本规定的，视为申诉申请书未送达。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申诉期限又没有正当理由的；
- (二) 申诉人或者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 (三)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委员会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制度为准绳，在收

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全面评估，分别作出以下书面复查结论：

（一）同意原处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处理依据错误、处理程序错误或者发现新的证据，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要求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予以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项和理由；

（三）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四）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五）复查结论；

（六）结论日期。

**第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送达申诉人，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申诉人有不同意见，可在送达回证上写明；申诉人拒绝签字，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写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学校在官网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含），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委员会要求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的，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查结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送达程序与复查结论书送达程序相同。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委员会复查结论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 （三）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 （四）维持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 （五）复查决定；
- （六）决定日期。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抄送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布，公布范围不得超过原处理决定的公布范围。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委员会，公布方式和范围与复查结论书相同。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认为复查决定书仍然认定事实不清、处理依据错误、处理程序错误或者有新的证据，但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不采纳的，应当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有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结论由委员会办公室于结论作出当日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诉人可在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一）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诉人有异议的；
- （二）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书，申诉人有

异议的；

（三）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

（四）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在收到复查结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

（五）委员会退回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重新处理，委员会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经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申诉人对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结论有异议的。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法定出席人数为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出席。申诉人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不能出席的，可以提交书面发言。

**第二十七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以及有关利害关系人不得单独接触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会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经历，应当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诉人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当事人；
- (二) 当事人的亲属；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
- (四) 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集体决定。

**第三十条** 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复查结论需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不得弃权。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在主任签字后生效。

##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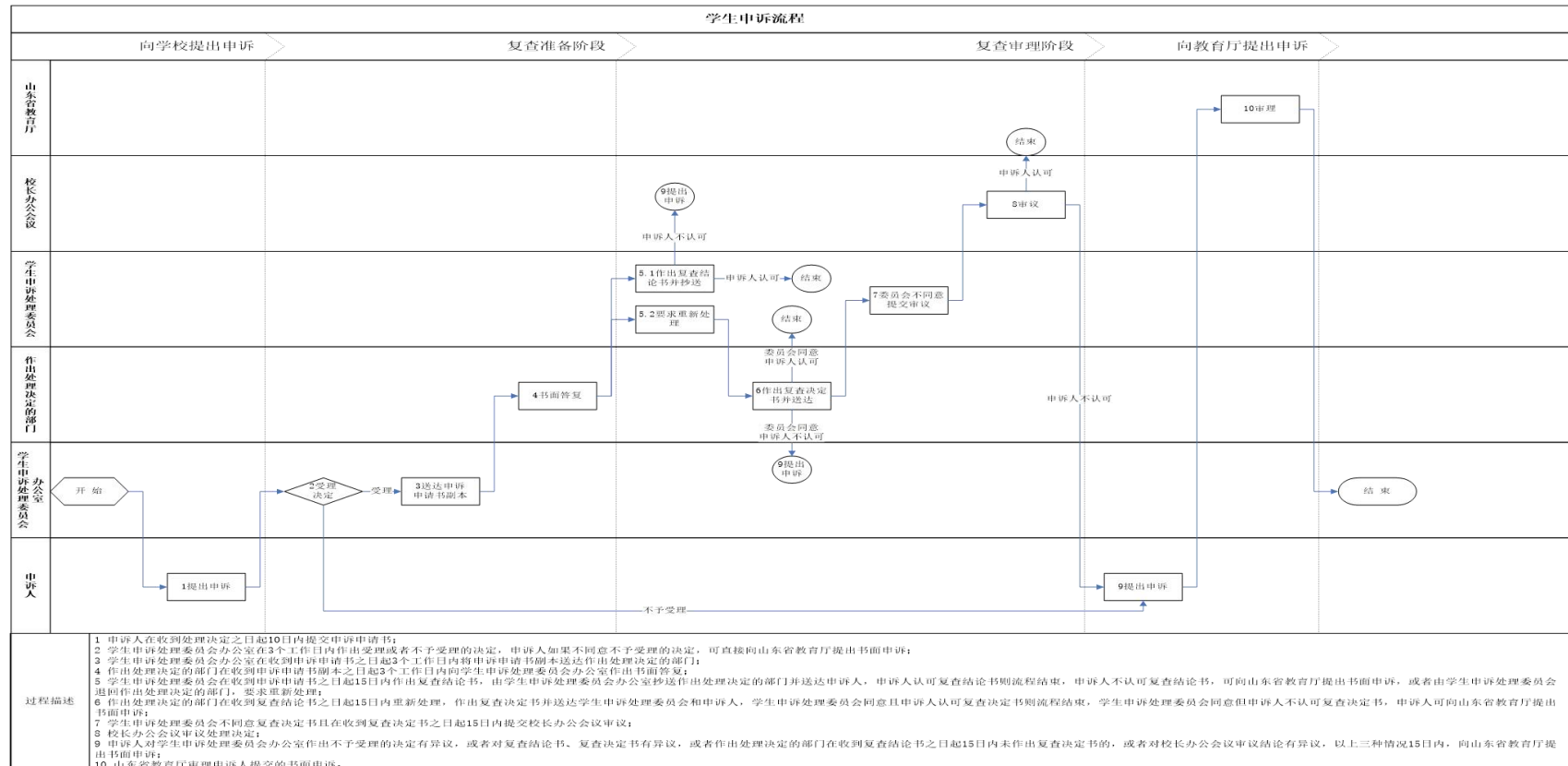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学生申诉流程
- 2.送达回证
  - 3.申诉申请书
  - 4.复查结论书
  - 5.复查决定书

# 附件 1

## 学生申诉流程



## 附件 2

#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类别	复查结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达 人	
受 送 达 人	
送 达 地 址	
受送达人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理由	代收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复查结论书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申诉事项和理由			
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复查结论			
申诉委员会签名			

附件 5

# 复查决定书

复查部门（章）：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联系方式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重新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维持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定			
复查决定			